

臺南市 107 年度【友善校園】
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

【性平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
則等法令宣導研習活動】

成果資料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寧高中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6 日

107 年度臺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臺南市立南寧高中辦理【性平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法令宣導研習】活動成果報告表

計畫名稱	「性平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法令宣導」研習		辦理地點	臺南市立南寧高中榮欽視聽室
參與對象	本市所屬 1. 本市所屬學校之人事主任、住宿生管理員、運動教練、代理代課教師。 2. 督學、校長、主任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學校教職員。 3. 本府所屬機關人員。	辦理期間	自 107 年 5 月 16 日起 至 107 年 5 月 16 日止	
活動場次	1 場次	參與人次	135 人	
成果報告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執行成果概述：				
<p>◆建立本市所屬學校之運動教練、住宿管理員、代理代課教師、人事主任（人事管理員）、主任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學校教職員。教師等對校園性平三法、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之相關法令與後續處遇之基本概念。</p> <p>◆透過實例討論、工作經驗分享促進校長、行政人員、教師對法律的規範，對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之提高敏感度，並商討因應措施、尋求社會資源及法律諮詢。</p>				
效益評估：				
<p>◆實際參與研習人數達 135 人，每人研習時數 3 小時。</p> <p>◆增進學校運動教練、住宿管理員、代理代課教師、人事主任（人事管理員）、主任對校園性平三法、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之相關法令與後續處遇之基本概念。</p>				
檢討與建議：				
◆講師建議以後能編入教材費，此教材可作為性平研習的通用教材、				

107 年度臺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台南市立南寧高中 辦理【性平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
防治準則等法令宣導研習】活動成果照片



報到情形 (1)



秘書開場 (2)



研習人員認真上課 (1)



研習人員認真上課 (2)



研習人員認真上課 (3)



研習人員認真上課 (4)



講師講授內容 (1)



講師講授內容 (2)



講師講授內容 (3)



講師講授內容 (4)



綜合座談 (1)

綜合座談 (2)